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773,902.6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73,902.6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700万元	盈利:2,378.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56%-7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500万元	盈利:2,101.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20%-83.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2元/股-0.0607元/股	盈利:0.17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本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利润下降主要原因:出口销售收入减少,安全环保治理等一次性成本费用支出金额较高,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0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至2,500万元	亏损:23,3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至1,000万元	亏损:25,2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至0.06元/股	亏损: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并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度计提商誉减值2.56亿元,本报告期无计提商誉减值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所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38,033.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53%—5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400万元—20,400万元	盈利:33,48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08%—51.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17元/股—0.8858元/股	盈利:1.46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 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 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锂精矿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仁科技”)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3,722,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73.9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6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062,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 代表股份2,062,86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2,062,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老亮先生、刘占峰先生、栗振华先生、宋天义先生、司朝辉先生、杨善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宋老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宋老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占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栗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栗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宋天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宋天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司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司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杨善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2%。

本议案获得通过,杨善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丛存先生、刘传友先生、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丛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09%。

本议案获得通过,丛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传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09%。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传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09%。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杜梅、王眼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杜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4%。

本议案获得通过,杜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3,18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52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08%。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0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5%;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0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5%;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0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2%;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0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92%;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0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7%;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肖宁、郑佳展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16: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老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统称“各专门委员会”)。经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宋老亮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宋天义先生、刘传友先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立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宋老亮先生、刘传友先生;

3. 提名委员会:刘传友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丛存先生、司朝辉先生;

4. 审计委员会:丛存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立先生、司朝辉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老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占峰先生、齐茂松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善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天义先生为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杜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仁科技”)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宋老亮先生;

2.非独立董事:刘占峰先生、栗振华先生、宋天义先生、司朝辉先生、杨善东先生;

3.独立董事:丛存先生、王立先生、刘传友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丛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宋老亮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宋天义先生、刘传友先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立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宋老亮先生、刘传友先生;

3. 提名委员会:刘传友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丛存先生、司朝辉先生;

4. 审计委员会:丛存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立先生、司朝辉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丛存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杜梅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眼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郭明昭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宋老亮先生;

2、副总经理:刘占峰先生、齐茂松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

4、财务总监:杨善东先生;

5、产品研发中心总监:宋天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041897

传真号码:010-68041897

电子邮箱:wei.l@l-ren.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5楼

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同时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黎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宋老亮,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老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25,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9%,与公司董事宋天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超过5%股东、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占峰,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导购员、业务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利仁有限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4月, 任济南恒泽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购物直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占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